

<<大河尽头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大河尽头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08105041

10位ISBN编号：7208105049

出版时间：2012-3

出版时间：上海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李永平

页数：339

字数：20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大河尽头>>

前言

序论 大河的尽头，就是源头 王德威 生命的源头……不就是一堆石头、性和死亡。

一九六二年仲夏，婆罗洲沙捞越，一个名叫永的华裔少年加入一场卡布雅斯河探险。大河苍莽，日头炎炎，永在船上遇到探险家兼沙捞越博物馆馆长安德鲁·辛蒲森爵士。永对探险队的目标——圣山峇都帝坂，土著达雅克人心中生命的源头——充满好奇，辛蒲森爵士却淡淡回答，“生命的源头，永，不就是一堆石头、性和死亡。” 这段对话在以后的航程里要以最奇诡的方式印证。

李永平的新作《大河尽头（上卷：溯流）》写的就是永溯河而上，直面生命源头——或尽头——的经验。

李沿用了正宗古典写实叙事的主题，像是大河行旅、丛林探险，还有少年启蒙等，但他铺陈这些主题的背景才更引人注目。

婆罗洲雄踞东南亚岛群中心，是世界第三大岛，面积是台湾岛的二十倍，岛上雨林密布，物种繁盛，历史文化背景尤其复杂。

永所来自的沙捞越位于婆罗洲北部，其时仍是英国殖民地，日后则是马来西亚的一部分，而永所要进入的卡布雅斯河则位于婆罗洲西部，原属荷兰殖民地，二次大战后成为印度尼西亚的加里曼丹省的地标。

婆罗洲与中国的渊源可以上溯到公元第五世纪，十八世纪以来成为华人移民的重要目的地。到了十九世纪二 年代，来此垦殖的侨民已经有数十万之众。

然而比起东南亚其他的地区，像马来半岛、新加坡、爪哇，或苏门答腊，婆罗洲给我们的印象，至少在中国新文学的传统里，毋宁是模糊的。

这是一块徐志摩的游踪、许地山的故事，或郁达夫的传奇所未曾触及的地方。

这样的现象在当代台湾文学里有了大改变。

两位来自婆罗洲、落籍台湾的作者，李永平和张贵兴，分别以精彩的笔触为他们的家乡造像。

李永平一鸣惊人的《拉子妇》、《围城的母亲》就是以他成长的所在地为背景。

张贵兴多年来的写作则更凸显他的原乡情怀。

《群象》写马来西亚华人左翼运动的兴亡史，《赛莲之歌》写华裔少年的赤道情怀，《猴杯》写雨林内外殖民与移民的冲突与沧桑，都曾经广得好评。

在这样的脉络里读《大河尽头（上卷：溯流）》，我们才更感受到婆罗洲的风土人情可以如此磅礴丰富，难怪要让作家魂牵梦萦。

对于李永平而言，《大河尽头（上卷：溯流）》里的婆罗洲却是他写作四十多年后才到达的归宿。

这其中的迂回途径，已经是个耐人寻味的故事。

李永平来自沙捞越首府古晋，一九六七年赴台湾求学。

诚如他日后所言，他的成长反映了一辈海外华裔文学青年的渴望与怅惘。

他曾经迫不及待地离开侨居地，追求中华文化的原乡。

但婆罗洲和神州之间的距离何其遥远，他必须假道台湾，那海外的“文化复兴基地”，汲取他的家国想像。

他如此的一心一意，以至日后岛上政治的风云变幻也难奈他何，因为在汉语文字中，他找到了安身立命的空间。

一九八六年李永平推出《吉陵春秋》，糅合了中国乡土风格和南洋异国情调，是他对文字——以及创作身份——的重要实验。

九 年代的两本长篇《海东青》、《朱鹁漫游仙境》则是向台湾致敬的作品。

这两本小说道尽世纪末台北的繁华春色，而以一个女孩必然的堕落作为核心。

李尽情挥洒他对文字的迷恋，书写一则既清纯又颓废的情色寓言。

中国文字的夹缠猥靡和文字中国的情深款款形成巨大落差。

<<大河尽头>>

在过与不及之间，这两本作品不宜仅以文字奇观对待，也应该让我们深思欲望书写和国族想像间的复杂关系。

1 而漫游“海东”多年后，新世纪的李永平重新发现了婆罗洲。自《拉子妇》、《围城的母亲》以来，这座广袤的岛屿已经在他的文字世界中睽违久矣。蓦然回首，李永平终于了解当年迫不及待离开的地方，才真正是他创作灵感的源头。于是有了《雨雪霏霏》。

这本小说集以短篇形式写出了李永平童年的经验，有殖民政治的魅影，也有懵懂成长的悲欢，饶富抒情意味，甚至可以当作五十年代东南亚华人社群的虚构方志看待。

但《海东青》之后的李永平嗜文字成癖，短篇形式已经难以包容他那样的风格。

另一方面，李的原乡想像早已超过简单的乡土文学架构；他的寻根故事需要一个比古晋、吉隆，比海东更广大的场景来搬演。

《大河尽头（上卷：溯流）》以婆罗洲为背景，但故事发生在岛屿西部，印度尼西亚管辖的卡布雅斯河流域。

这对生长在英属沙撈越的李永平其实是个陌生的地方，何况一般读者。

事实上，十八世纪华人已经在西婆罗洲的海岸地带形成聚落。

一七七七年，客家人罗芳伯甚至曾建立“兰芳共和国”；直到百年后荷兰殖民势力侵入才覆亡。

当今的印度尼西亚政府厉行排华政策已有多年，即使如此，中国的语言文化的影响仍然无所不在。

但一离开沿海城镇，西婆罗洲立刻被原始雨林吞没。

纵横其间的是印度尼西亚第一大河卡布雅斯河和它无数支流。

“就在大河的尽头，天际，赤道那颗大日头下，苍茫雨林中，拔地而起，阴森森赤条条耸立着开天辟地时布龙神遗落的一块巨石——峇都帝坂。

”描写东南亚的华文文学再难找到这样的场景，凸现文明与蛮荒，原乡与异乡，移民、殖民，与原住民间的冲击，也因此，李永平为他“想像的乡愁”搭出了华丽的舞台。

《大河尽头（上卷：溯流）》是李永平写作计划的上卷，但以气势和情节而言，已经可以当作一本完整的小说阅读。

小说中，十五岁的永被父亲送到西婆罗洲克莉丝汀娜·房龙小姐的橡胶园农庄作客。

房龙小姐是荷兰殖民者的后裔，和永的父亲关系暧昧。

在房龙小姐的邀请下，永加入了一群白人组成的大河探险团。

这群人三教九流，操着德、法、意、葡萄牙腔英语，他们打算溯河而上，闯进达雅克人的圣山。

但一旦启航，他们仿佛受到大河的诅咒，开始放浪形骸，船上岸上，不知伊于胡底。

与此同时，怪事开始发生，神出鬼没的土著战士，四下飘荡的民答那峨的怨女幽魂，在在让人不安。

永是这个探险团惟一的华裔。

他孤僻敏感，却对白人成人的世界充满好奇。

为他做媒介的正是房龙小姐。

这位年纪已经不小的小姐风韵犹存，有着不可告人的过去，她对永忽近忽远，使出说不尽的风流招数。

就在种种诱惑中，永踏上从男孩到男人的过渡仪式。

熟悉殖民、后殖民论述，外加离散写作的读者很可以按图索骥，为这本小说做出制式结论。

东方和西方，异国情调和地方色彩，殖民者的霸权和被殖民者的嘲仿，情欲启蒙和“原初的激情”（primitive passions），种种对照都派得上用场。

的确，李永平在他视为“原乡”的岛屿上写出了个异乡故事。

永从沙撈越经海道来到卡布雅斯河口的大城坤甸，已经是跨越边界的旅行。

在大河上，他见证了国族的、文化的、欲望的界线如何随着滔滔河水混淆杂糅，形成致命诱惑。

而在写作的场景上，李永平由岛北端的马华背景跨越到岛西端的印华背景。

他批判十九世纪以来西方殖民冒险小说的窠臼，同时也绝不吝于夸张南洋叙述的传统。

一方面是毛姆（Somerset Maugham）到吉卜林（Rudyard Kipling）式的蛮荒猎奇，一方面是康拉德

<<大河尽头>>

(Joseph Conrad) 到奈保尔 (V. S. Naipaul) “黑暗之心”的自剖, 李的操作如此娴熟, 甚至不乏自嘲的场面。

但《大河尽头(上卷: 溯流)》之所以可读, 应不仅止于李永平的南洋采风或是(后)殖民寓言。

我们更注意到他将欲望文字化, 以及文字欲望化的倾向。

这样的倾向早在《吉陵春秋》里已经浮现, 而以《海东青》集其大成。

方块字所托出的情天欲海如此魅惑纠缠, 每每让李永平不能自己, 相对的, 欲望的终极表现也可以化为“秘戏图”般的文字符号。

两者之间的代换重重叠叠, 形成李永平小说最大特色。

是在这样的关系中, 寻常定义下的历史已经被架空为一种风格, 一种拟态。

李的大陆如是(《吉陵春秋》), 台湾如是(《海东青》), 他的婆罗洲也应该如是吧·; 而架空的历史又透露出作家什么样的历史情怀呢·; 在最近的访谈中, 李透露他已经多年没有回到婆罗洲, 《大河尽头》完成前也不打算回去, 以免影响当年的印象。

3这番表白几乎和他对中国——他精神的原乡——的臆想如出一辙。

让时间停驻, 记忆结晶, 历史经验的陷落仿佛只能以绝美的文字和修辞来弥补。

在同一访谈中, 李表示宁愿做个十九世纪的写实主义小说的追随者。

但我仍要说, 李强烈的风格化书写其实将他推向一个现代主义者的位置。

他的历史永远有着时差断裂; 他的原乡总是想当然耳却又似是而非。

如果我们真要谈李永平的“离散”书写情境, 应当自此始。

《大河尽头(上卷: 溯流)》的写作因此充满吊诡意义。

顾名思义, 李永平有意藉他的分身永溯流而上, 叩问原乡甚至生命原初的意义。

燠热的赤道, 神秘的大河, 情欲的诱惑浓得化不开。

那丛丛的原始雨林不妨就是女体的延伸, 而还有什么比那座赤条条耸立的圣山更明白暗示男性欲望·; 另一方面, 永的旅行也航向文字的丛林, 他的启蒙不只是种族意识和情欲的启蒙, 更是文学想像的启蒙。

冒险归来的永想必有了不能已于言者的冲动, 他必须一再书写, 好呈现那不可说的震撼于万一。

不错, “生命的源头·;·;·;不就是一堆石头、性和死亡”。

但是如何陈述那生命的物质性, 还有赋予那生死循环、欲望明灭以意义, 却是作家一辈子的宿命。

《大河尽头(上卷: 溯流)》里的探险队在中国农历的鬼月踏上航程。

除了永和房龙小姐外, 李永平创造了不少人物, 有北欧的孪生兄弟, 英格兰的英文教师, 纽西兰基督城的斯文小姐等。

平心而论, 这仍不是李的力道所在。

他更有心得的是以文字堆叠出匪夷所思的色欲场景。

永初到的坤甸位于卡布雅斯河出海口, 是个华夷夹杂的殖民城市。

各色人等熙来攘往, 喧闹嘈杂中自有一股颓靡的诱惑力流窜其间。

看过《海东青》的读者要会心一笑了, 因为坤甸出落得就像是具体而微的海东, 一座婆罗洲上的索多玛城。

少年永在坤甸和房龙小姐初会, 充满暗示意义。

房龙可能是永父亲的情人, 她有如母亲般的呵护情人的儿子。

但随着故事发展, 她成为永的情欲对象。

她的吸引力可是致命的; 而我们记得“坤甸”在马来传说中原指的是吸血女鬼。

坤甸启航后的另一个大站桑高镇位居丛林边缘, 白天看来荒凉萎靡, 但到了晚上“蓦地进出千颗万颗无数颗人头, 男女老少汹涌翻滚, 壅塞一街”; “有如卡江子夜怒潮, 哗喇澎湃, 朝向镇外白骨墩红毛城上水红红的一钩初升月, 滚滚流淌入镇心, 一脸好奇、畏惧, 参访那座灯火高烧檀烟氤氲神秘兮兮的支那大庙”。

一场淫荡诡谲的嘉年华会即将开始。

而大河最后一个城镇新唐是伐木业最新据点, 轰轰的“新神魔科马子变戏法”般地

<<大河尽头>>

将“婆罗洲心脏莽莽丛林”化为“一幢巨大红色迷宫”。在这座几乎超现实城市里，资本主义与殖民主义携手继续蹂躏婆罗洲的原始资源。但也是在这里，旧殖民势力的最后继承人房龙小姐要面对她最痛苦的往事。

除了这三座鬼魅也似的城市外，李永平的笔锋触及房龙小姐的橡胶庄园，诡异的船上社会，还有丛林里达雅克族的长屋，以及丛林聚落甘榜伊丹。

长屋之夜无疑是全书最精彩的一章。

探险团的成员，土著部落，还有巡游大河上下，来自澳洲的老律师澳西叔叔等人有了一夕狂欢。

老酋长的文身和战舞，探险团的纵酒狂喧，澳西叔叔千变万化的魔术，让李永平巴洛克式风格发挥殆尽。

澳西叔叔和蔼可亲，谈笑之间变出多少小玩意让部落儿童如醉如痴。

但夜阑人静后，澳西叔叔把自己变了个人：他是个恋童癖。

小女孩伊曼传来的“血”、“痛”、“婴儿啼哭般”的声音凑巧被永听到，“石破天惊，凄惨哪，从此这两个伊班字就变成一种阴魂式的咒语，驱之不去”。

这是《大河尽头（上卷：溯流）》最脆弱，也最诡秘的核心了。

女性的摧残与沦落一向是李永平小说的执念。

由早期《围城的母亲》中的母亲到中期《吉陵春秋》的少妇，再到《海东青》的小女孩朱鸢，李永平为他心爱的女性所筑起的防线节节后退。

由小女孩所象征的清纯世界注定堕落。

作为作者，李永平有着万千不忍。

就像《雨雪霏霏》一样，他呼唤朱鸢作为他的缪斯，但朱鸢只能引诱他进入生命最不堪的情景。

循环在不忍和不堪，救赎和堕落之间，李永平的欲望叙事一发不可收拾。

他必须一再吟咏，重复又重复，是为了回到天地洪荒、创世交合的起源场景·还是延宕那最后完全沉落到死亡深渊的必然·

我认为《大河尽头》可以看作李永平回顾来时之路，为自己也为读者所写下的“前传”；他日后的作品理应在这里找到开端。

但《大河尽头》不也是李永平凭着后见之明，总结往事的作品·大河之旅到底带着他到生命的源头·还是尽头·在《大河尽头（上卷：溯流）》的结尾，探险队告别最后一个城镇，进入丛林深处。

故事还有待继续：探险队到底会抵达圣山么·永和房龙小姐的关系会有什么样的发展·以现有的情节看来，旅程的终点，一个少年作家崛起，他将离开婆罗洲到台湾去，并且在那里展开他的文学探险。

创作四十年，李永平写出了一本既好看也令人看好的作品。

《大河尽头（上卷：溯流）》的下半部因此尤其令人期待。

1 王德威，《原乡想像，浪子文学——李永平的小说》，《后遗民写作》（台北：麦田，二〇一七），页二四五——二五九。

2 这当然是周蕾的观念，见 Rey Chow, *Primitive Passions: Visuality, Sexuality, Ethnography,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Cinema* (New York: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1995)。

3 詹闰旭，《大河的旅程——李永平谈小说》，《印刻文学生活志》四卷一期（二〇一八年六月），页一七五——一八三。

王德威，文学评论家，美国哈佛大学东亚语文系 Edward C. Henderson 讲座教授。

<<大河尽头>>

内容概要

河源，天际，赤道那大日头下，苍莽雨林中，拔地而起，阴森森赤条条耸立着开天辟地时布龙神遗落的一块巨石——原住民达雅克人的冥山禁地“峇都帝坂”；传说，那是生命的源头。

每逢月圆之夜，冥府洞门大开，成群结队、千里迢迢乘舟归来的往生灵魂，悄默声，乘轻舟，溯流而上……

（上册）

十五岁那年的夏天，少年“永”与荷兰姑妈克莉丝汀娜·房龙小姐——这对刚结识的异国姑侄踏上大河溯源之旅，沿婆罗洲第一大河卡布雅斯河而上，尽头是达雅克人的圣山“峇都帝坂”。姑侄俩一路上见识人性的纯真和黑暗，经历土人部落的夜宴与笙歌，游赏雨林的纯净且原始，在大河中游的新唐，更被迫面对房龙小姐不为人知不堪回首的过去……

<<大河尽头>>

作者简介

李永平

1947年生于英属婆罗洲沙捞越邦古晋市。

台湾大学外文系毕业后，留系担任助教，并任《中外文学》杂志执行编辑。

后赴美深造，获美国纽约州立大学比较文学硕士、圣路易华盛顿大学比较文学博士。

曾先后任教台湾中山大学、东吴大学、东华大学。

著有《婆罗洲之子》《拉子妇》《吉陵春秋》《海东青：台北的一则寓言》《朱鹁漫游仙境》《雨雪霏霏：婆罗洲童年记事》，并有译作《大河湾》《幽黯国度》《纸牌的秘密》《道德剧》《尽得其妙：如何读西方正典》《布鲁克林的纳善先生》等。

《吉陵春秋》入选“二十世纪中文小说一百强”，英译本于2003年由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出版。

《大河尽头》上、下卷分别入选2008、2010

《亚洲周刊》十大华文小说，并荣获第三届“红楼梦奖：世界华文长篇小说奖”决审团奖。

其他作品曾获时报文学推荐奖、联合报小说奖、联合报读书人年度最佳书奖等奖项。

<<大河尽头>>

书籍目录

序论 / 大河的尽头，就是源头 王德威
简体版序 / 致“祖国读者” 李永平
六月二十九 爪哇海上
六月二十九傍晚 鬼月前夕
七月初一 初识克丝婷
七月初三晨 启航
七月初三夜泊 桑高镇白骨墩红毛城
七月初四晨 再度启航
七月初四 大河中
七月初五 鲁马加央长屋
七月初五夜 长屋盛宴
七月初五 / 初六子夜 醉梦中
七月初六 血色黎明
七月初六 大河冥想
七月初六晌午 搁浅河中
七月初六夜 借宿甘榜伊丹
七月初七 太初之时
七月初七晌午 摩多翔凤
七月初七傍晚 抵达新唐
七月七日七夕 浪游红色城市

<<大河尽头>>

章节摘录

航经红色雨林 我想起六月二十九，我搭乘山口洋号大海船跨越赤道线上的爪哇海，初抵西婆罗洲，在坤甸码头下船时，我未来一个月暑假的接待者，房龙农庄的女主人克莉丝汀娜？

房龙小姐亲自前来接船。

同样是红云满天的赤道晌晚，同样刮着河风，那时看见她独自伫立栈桥上，高挑挑，跛着两只皎白的只跟着一双红凉鞋的脚，昂耸起胸脯，迎向大河口的落日，扬起她那张被婆罗洲日头曝晒成铜棕色的雀斑脸庞，滴血般，噘着两片猩红嘴唇，高高地将一只手举到额头上，眯着眼，绞起眉心，朝向那暮色弥漫轰隆轰隆成百艘驳船来回穿梭的江心，怔怔眺望。

满城霞光洒照下，她一脸焦急，满头汗，乍然看到山口洋号进港，眼一灿，登时舒开紧锁的眉心，慌忙拎起裙摆，踢踏着凉鞋蹒跚地步走到栈桥末端，笑吟吟接我下船；她就是克丝婷。

我那初次与我见面的“洋姑妈”。

往后八天，从六月二十九到七月初七，我们几乎天天相处，在房龙农庄度过两天（那是我这个暑假中最宁谧、最美好的两天，因为只有我们姑侄两个厮守在一块），在卡布雅斯河上航行五天。

对我这个混沌初开，头一次出远门，而且是跟一群陌生的白人男女作伙旅行的中国少年来说，短短八天中，经历一连串荒诞事件，一下子被拉拔长大，感觉上仿佛经历了一世人，心中竟开始有一点沧桑之感。

让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，不知为何，随着旅程的开展，克丝婷的脾气变得越来越古怪，旅途上待我一霎热一霎冷，阴晴不定，好像连环疟疾发作了似的。

我想不透，只好归咎于鬼月群鬼和丛林神魔峇里沙冷联手，扰乱世道蛊惑人心，促使人们做出一反常态的乖张举动。

我这群红毛旅伴，男男女女，平日不都是极有教养、挺体面的知识分子和专业人士吗？

你看那些个欧美名校大学生、美国和平工作团女团员、联合国文教组织专员、坤甸天主教女校教师、农庄女主人；还有还有，那两个令人印象深刻，装扮突兀举止怪诞，让伊班小女娃在走廊撞见都会惊叫出来的北欧大汉，欧拉夫？

艾力克森和艾力克？

艾力克森，荷兰皇家蚬壳石油公司探勘员。

记得吗？

这对牛高马大的孪生兄弟，穿着一式迷彩装，顶着同款金黄水手头，在鲁马加央长屋夜宴上狂饮阿辣革，两对眼珠涎瞪瞪，搜山狗般，紧紧盯着两颗晃荡在酒席间的咖啡色婆罗洲野生大木瓜，后来神不知鬼不觉，双双消失在长廊尽头，从此不知所终；丫头，你瞧这群来自文明世界，自诩为地球上最尊贵体面、容貌神似耶和华的男女，如今在蛮荒海岛，鬼夜一钩冷月召唤下，个个争相抹掉假面，剥去层层衣裳，把达雅克人和伊班人的原乡，赤道原始森林，仿如澳西叔叔变戏法一般，倏地，幻化成圣经中那座荒废、失落、几千年后终于复得和重返的伊甸园。

这当口，大白昼，航行在卡江中游那宛如武陵洞天的一条青翠甬道中，克丝婷好像又变了个人，再次穿上体面的衣裳，腮帮抹上粉彩，这天早晨登船前，还特地将肩上一窝乱草般的赤发鬃用洗发精清涤过，梳整齐，绾起来，束成一个贵气的大圆髻，压在头上那顶白草帽底下。

她把自己打扮得清清爽爽，若无其事悄然出现在我身旁，倚着船头栏杆，挨靠着我，神态一如五天前在房龙农庄上那样亲昵自然，好像真的把我，她成天挂在嘴边的“永”，当成自己的亲侄子，她在侨居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惟一亲人和倚靠。

这会儿，我又闻到了那一缕体香，浓冽、温热，带着沁凉的香皂味，无比熟悉但也奇异地陌生，在这条午后空气变得十分郁闷的赤道河流上，随着河风，游丝似的飘飘袅袅。

克丝婷的味道！

它悄悄地穿透她身上那袭连身过膝洋裙，持续地，从底下那条绸质白衬裙渗溢出来，挟着她的体温和汗汁，电流般一波催送一波，源源不绝生生不息只管传递到我身上。

像个饥渴已极的孩子，眼眶一红，悲从中来，猛一转身，我张开双臂一把抱住她的腰，把头埋进她心

<<大河尽头>>

口，抽抽噎噎，让她胸脯一窝子湿湿暖暖的体香和那一蕊露珠般晶莹的汗珠，带着一种来自欧洲的古老、幽秘、与我母亲的气味迥然不同、但却莫名地甘美诱人的陈年奶酪味，一古脑儿，将我的身子环绕住，把我整个人包裹在她的氛围中。

——克丝婷，你不好！

这阵子都不理我。

别忘了是你带我来的。

克丝婷昂着胸脯，只是伫立不动，好久她才垂下头来沉沉叹出一口气。

——永，你是不是后悔跟随我从事这趟航程？

你知道吗？

我们是一支被诅咒的队伍。

出发才五天，就发生一连串怪事。

艾力克森兄弟失踪了。

答应当我们的向导、带我们攀登峇都帝坂的安德鲁爵士，在鲁马加央夜宴后就改变主意，带着他的妻子安妮博士脱离队伍，说要前往尼雅古洞，从事田野调查。

然后，昨晚你们又遇到伊班猪瘟神……这会儿男生们都疑神疑鬼，担心自己也跟唐尼？

毕夏普一样染上婆罗洲怪病，今天中午上了船，就一窝儿聚集在舱房里，开秘密会议，咬耳朵不知商量什么。

桑尼？

普林斯早就跟唐尼回坤甸去了。

另外几个男生也打算走人。

女生们开始骚动不安……旅程才开始，整个队伍被弄得支离破碎七零八落，到后来也许只剩下五六个人。

永，你还要继续走下去吗？

——天塌下来，我也要跟随你走完整段旅程。

——就算最后只剩下五六个人？

——就算，嗯，最后只剩下你和我两个人。

——直到河尽头的石头山？

——直到峇都帝坂。

——直到……阴历七月十五，月圆之夜？

——直到我们登上了伊班人的冥山！

不管能不能平安回来。

克丝婷又叹了口气，眼一柔，瞅着我，终于伸出双手来，牢牢环抱住我那两只兀自簌簌抽搐不停的肩膀。

霹雳一声，河上飞溅起片片浪花，直泼到我们船上。

克丝婷和我齐齐回头望去。

漫天飞洒的水星中，只见五艘簇新的铝壳快艇从我们背后驶来，一群飞鱼也似咻、咻、咻，以极限速度超越摩多翔凤，一艘接一艘擦肩而过，扬长而去。

我还以为又在河上遇见他老人家——那终年风尘仆仆，乳白西装笔挺，满头银发灿烂，一脸慈祥瑞坐船首，弥勒佛似的腆着个皮鼓样的大肚膛，眼眯眯四下睥睨顾盼，笑看大河风光两岸人家，唵，太阳下呼啸而过的澳西叔叔，伊班孩子们口中的“峇爸澳西”！

可我凝起眼睛仔细一瞧，却发现快艇上载的竟是一群东方男子，只见他们一个个直条条挺着他们那短小精干的腰杆子，脸孔灰苍，木无表情，下巴刮得干干净净，纤毛不留，满面风尘排排端坐船舱中，身上那套雪白夏季西装却是十分光鲜熨贴。

乍看，活像一群体面的僵尸，白昼出现在婆罗洲大河上。

好快！

这五艘三菱重工打造的摩登汽船，霹雳也似，从我们身后大河上，那宛如武陵洞天的绿色甬道中窜出来，转眼，鬼魅般倏忽消失在甬道的另一头。

<<大河尽头>>

眉心猛一蹙，克丝婷甩甩头，伸手拨掉衣裙上沾着的几十颗水珠，霍地睁起她那双海蓝瞳子，龇着牙，狠狠瞪了来船两眼，往船舷外呸地啐出一泡口水来。

——日本人！

前进婆罗洲砍伐森林。

——原来是一群日本木材公司高级干部。

——船身漆着的七个红色日本字，永，你读给我听。

——西。

渤。

泥。

嶋。

拓。

植。

(株)。

西婆罗洲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。

——八个野罗！

猪。

克丝婷嘬起嘴唇又往河中啐出两泡口水，用日本话诅咒一声。

不知怎的，她的嗓子突然变得粗砺起来。

我回头看她一眼。

向晚，流水叮咚落花悠悠，河上开始出现天空彩霞的倒影。

落日红通通的一丸子，悄没声从克丝婷身后的大河口直射过来，泼血似的洒满她一身子。

夕照里，我看见她的脸庞雪样苍白，一下子失去了血色，木乃伊般整张脸皮绷得死紧，神色变得十分森冷，带着些许凄厉。

我忽然想起她告诉过我的她在二战期间的一些经历，心头猛一抖，这当口却又不肯提起，只好默默伴着她，站在摩多翔凤船头，好久望着那五艘簇新铝壳快艇，丸红旗飘飘，鼓着船尾那具五百匹马力柴油双引擎，啪啦啪啦搅起阵阵红浪，昂然地翘起船头，咻咻咻互相追逐着全速掠过江面，直直溯河而上。

丛林一轮红日下，乍看，这五艘首尾相连鱼贯行驶的汽船，尖挺挺血亮血亮，还真像一支又一支装上刺刀的二战皇军步兵铳，直指卡布雅斯河的源头，粗鲁地，刺入婆罗洲的心脏，穿透她的处女林，红滟滟迸溅出一簇春花似的灿烂落霞来。

向晚满天乌鸦四下乱飞，聒噪不休。

克丝婷凝起眸子只顾痴痴眺望。

忽然，脸一亮，她抹掉腮帮上的泪痕，使劲揉揉眼皮，双手拎起裙摆，猛一个箭步就蹿到船头尖翘的甲板上，颤颤巍巍把整个身子趴伏到栏杆顶端，迎着河风，发丝飞，伸出脖子只管一眨不眨凝视前方河道转弯的地方。

落日泼照下，只见她那两只冰蓝眼瞳，疯婆子似的血丝斑斓，泪盈盈闪烁着一种奇异的、炯炯的、无比亢奋几近绝望的光彩。

——快到了！

快到了！

——什么快到了呀，克丝婷？

——永，待会儿你就知道啦。

克丝婷突然腼腆起来，回过眸子羞涩地瞅我一眼，脸飞红，一副欲语还休的模样，忸忸怩怩像个初恋的少女。

猝不及防，我被她那双火辣的眼光猛一瞅，好像隆冬天触电，浑身冒出一疱疱冷疙瘩来，忍不住咬着牙偷偷打个哆嗦。

可她的这一瞅倒也勾起了我的好奇心。

于是，就像个得不到答案绝不罢休的孩子，我一个劲地求她磨她，拜托她告诉我，我们就快要到什么

<<大河尽头>>

地方呀？

干嘛要那样兴奋呢？

——好！

我可以告诉你，永，但你必须承诺绝不告诉第三人，因为这是我一生最珍贵、最神圣、最清洁的秘密。

“清洁”。

永，你懂它的意思吗？

——我现在不懂，但我可以向辛格朗？

布龙大神起誓：我将永远守护克莉丝汀娜？

房龙小姐的秘密，否则让我被神啄瞎眼睛…… 克丝婷伸手制止我，摇摇头，没再理睬我，自管漫步走到船舷旁，脱下遮阳帽，拔掉髻上的钗子，只两甩，就将她那一头浸染着落霞好似野火燎烧的赤发髻，一古脑儿披散开来，撒落到肩膀上。

好久她眯着眼睛，眺望河道前方林木幽暗处一个不知名的所在，只管怔怔发呆。

我再三追问，她才回头深深地看了看我，叹口气，然后眼神一柔，呢呢喃喃梦呓似的说出一段往事来。

——那是二战前夕，我还是个少女，比你现在稍大一两岁，在坤甸女子修道院附属中学读书。

那年夏天，我的父亲亨利？

克里斯朵夫？

房龙医生带我搭乘荷兰皇家炮艇圣文生号，前往那时非常荒凉、很少白人进入的卡布雅斯河中游，住在河湾一座名叫“鲁马平澎”的长屋，度过三个月的暑假。

我出生以来第一次看到那么辽阔、那么翠绿、那么原始的森林。

但那年的八月是一个怪异的听不见鸟叫声的夏季。

日本军已经登陆坤甸港，正准备溯流而上，进攻大河湾的荷兰要塞，新唐。

八月艳阳天，日本飞机每天飞来三次，投下上百颗，不，上千颗烧夷弹，好像一大群母鸡在空中一起下蛋，又好像——你能想像吗——大白天有人在丛林中放七彩烟火，太阳下举行一场华丽而诡异的庆典似的。

天空电光闪闪，地上火光四起，场面非常壮观好看。

但那是婆罗洲前所未见的一场丛林大屠杀。

整整一个月的轰炸，把大河湾的森林烧焦。

所有的动物和鸟儿都被烧死，侥幸存活的，也都逃到更深的山里去了。

无鸟的夏天！

太阳下非常非常安静。

那么大的森林安静得有点肃穆、恐怖，好像布龙神突然死掉一般。

但是，永，那年夏季在鲁马平澎长屋的日子，我过得很逍遥自在，心里很快乐。

永，那时我真的很快乐喔，因为我认识一个男孩…… ——不难猜嘛。

这类故事基本上都具备相同的、一成不变的情节和结局，譬如毛姆和吉卜林的小说，便是环绕这个主题进行。

我的英文老师，美国和平工作团的黛安？

布朗小姐，推荐我们读过几本，确实写得挺浪漫凄美，但容我直说，这种小说读多了会让人反胃。

——永，你爱怎么说怎么嘲讽我都可以，我现在不跟你争论，也不与你计较，但是，那年夏天确实是我一生最美好、最值得回忆的时光，希望你不要亵渎它，好吗？

将来你有了初恋的经验，你就会了解我十六岁那年在鲁马平澎度过暑假的感受。

——你怎么知道我现在还没有初恋经验？

你怎么可以那么武断？

——你有？

看不出来呢。

<<大河尽头>>

——我十岁读小学四年级就……
受到全校男生仰慕的女同学！
这个可爱的女孩叫什么名字？

——田玉娘。

——唔，后来呢？

——她死掉了。

——才十一二岁怎么就死了呢？

——我现在不想跟你讲。

——好吧，以后你想跟我讲时再告诉我，可是，那时我不一定有兴趣听这种老掉牙的故事喔。

她叫什么来着？

田——？

你生气啦？

气氛一下子僵住了。

我和她，克莉丝汀娜？

房龙，肩并肩站在摩多翔凤船头，凭着栏杆望着向晚的大河中，满江霞光粼粼，五艘日本拓植会社快艇飞驰过去后遗留下的一涡一涡、血泡也似红滚滚、兀自荡漾不散的浪花。

好久两人都没吭声，绷着脸只顾想自己的心事。

忽然，我听到一声低沉的哽咽，好像噩梦中发出的啜泣。

回头望去，傍晚吹起的河风中，只见夕阳下一肩火红发丝泼刺刺泼刺刺不住飞撩。

克丝婷的脸庞——那高傲的鼻翼两旁，俏生生地，缀着十几粒小雀斑，被赤道的太阳长年曝晒成金铜色的脸庞——好像一下子变得憔悴失神起来。

仔细一瞧，她眼眶里眨啊眨，依稀滚动着一颗清亮的泪珠。

我心软了，伸出手来拂了拂她的头发，勾起食指，轻轻弹掉她眼角一蓄子即将夺眶而出的眼泪。

——克丝婷，对不起！

我虽没有丰富的恋爱经验，但我不笨，我想我能够理解，也尊重你的感受。

我愿意相信那是一段珍贵的、美丽的、如你所说的你一生中最“清洁”的回忆。

真的，我对着这条婆罗洲母亲河发誓！

唔，顺便一问，你十六岁初恋的对象，那个鲁马平澎长屋男孩，是婆罗洲土著喽？

——是，他是婆罗洲原住民，达雅克人。

——叫什么名字？

——毕嗨。

——纳尔逊？

大禄士？

西菲利斯？

毕嗨？

世界多么小哇！

人生何处不相逢啊！

这可是我们中国哲人说的喔。

——永，你又来了，你又开始嘲弄我了。

你今天到底吃错什么药，对我讲话句句带刺？

我不认识什么大禄士？

纳尔逊？

毕嗨。

我在鲁马平澎结识的男孩就叫毕嗨。

毕嗨？

平澎。

<<大河尽头>>

毕嗨是很普通的达雅克名字。

你说的那个毕嗨，他是什么人？

——只是旅途上遇到的一个达雅克小伙子，自称“伊班瘟神西菲利斯的使者”。

唐尼？

毕夏普就是着了他的道儿，吓得逃回坤甸。

你也见过这个毕嗨。

疯子一个。

我们现在别谈他吧。

你那个毕嗨，那时他十六岁了喽？

依照他们达雅克族的习俗，族中长老肯定已经在他的矛头上，装设一支葩榔了吧？

——矛头？

葩榔？

你胡说什么，永！

——克丝婷，我高贵的房龙小姐，你没见过英俊的达雅克小伙子毕嗨的葩榔？

——我没见过那种东西！

——在那个怪异的无鸟的夏天，你和他，克莉丝汀娜？

房龙和毕嗨？

平澎，一对邂逅在婆罗洲原始雨林的异小学情侣，两小无猜，共度过一段快乐的时光？

——是，非常快乐。

我没骗你，永。

——那整个夏季，你们两个在鲁马平澎长屋——对不起！

我不该刺探别人的隐私——都在干什么来着，竟然那么快乐喔？

——在果园中散步，在河里游泳，爬上山丘看日本零式飞机一架接一架，鹰地划过卡布雅斯河水面，飞临新唐镇上空，耀武扬威。

——如此而已？

——是的！

如此而已。

——真的那么纯真——清洁？

——永，你以为我们会做什么事？

——房龙小姐，你的这部克莉丝汀娜？

房龙罗曼史，里头有没有比在果园中散步、河里游泳、山丘上观看日本飞机这类劳什子，更精彩、更刺激、更有看头的情节和插曲，值得向读者推荐，当然除了葩榔之外？

——我和他做过的最精彩刺激的事情，永，你真的想知道吗？

有一晚月色特美，我们在河边散步，好久好久谁也没开声，忽然我情不自禁转过身子，踮起双脚伸出双手环抱住他的脖子，在他的嘴唇上，用力啄了两下！

顺便告诉你——如果你想知道——那时我还是个十六岁、在女子修道院就读的处女！

你满意了？

你今天究竟怎么搞的？

你再三对我冷讽热嘲，一再刺伤我的心，狠狠践踏我侮辱我。

我，克莉丝汀娜？

马利亚？

房龙，不是阿姆斯特丹港口的娼妓，我是法兰德斯一个体面家族的后裔，坤甸房龙农庄惟一继承人！若不是太平洋战争爆发，日本兵登陆西婆罗洲，一路溯河而上，攻占丛林中这个隐秘的小镇，新唐，我就不会被俘虏，就不会跟荷属东印度群岛所有荷兰女子一样，被押送进特种集中营——那时我才十六七岁啊。

<<大河尽头>>

从此离开了我父亲——可怜他死在另一座集中营，我都没能见他最后一面——
离开了鲁马平澎长屋和那个男孩毕嗨。

这就是克莉丝汀娜？

房龙的罗曼史！

里面没有性爱，没有冒险，没有亲人的团圆和盛大的婚礼。

我这本书里面只有一个子宫，一个被成群野兽的阳具捅破的、搞烂的、从此再也不能生育的子宫。

你竟敢说，我这部罗曼史不够精彩没啥看头？

永，你跟那群日本兵没两样！

你们是一匹一匹的猪。

不不，你们不配做猪，你们是一只一只的鬼，光天化日之下流窜在人间的夜叉。

你们不是人。

克丝婷终于爆发。

大河上，赤道落日火样泼照，只见她一脸红通通满头赤发丝随风飞舞，疯婆子似的，只管咬着牙格格打牙战。

她把一根手指伸出来，直直指住我的脸孔，簌簌抖不停。

满瞳子的怨愤和鄙夷，映着河口一丸红日，血丝斑斓，好像随时都会起火熊熊燃烧。

我吓着了，膝头瘫软，当场就在克丝婷裙摆前乖乖跪了下来。

——原谅我！

我不是存心讥笑你，刺伤你的心，我只是——你只是什么？

——嫉妒。

——你嫉妒谁？

——我嫉妒那个毕嗨？

平澎。

什么名字嘛！

我嫉妒他是你初恋的情人。

我恨我自己没有机会成为你在鲁马平澎长屋邂逅的男孩，快乐地、一生难忘地，与你共度一个奇特的无鸟的夏季。

我恨——这辈子我只能当你的侄儿，而且是个假侄儿。

我真不甘心哪！

克丝婷。

克丝婷一怔。

她那两道冰蓝蓝直勾着我、一径恨恨瞪着的目光，蓦地柔和下来。

噗哧！

她终于忍不住咧嘴笑了。

我也笑，可笑得像个傻瓜。

她又叹口气，弓下腰身伸出双手捧起我的两只腮帮，瞅着我的眼睛，定定端详半晌，忽然板起脸孔，勾起一根指头，咬着牙使劲往我脑袋瓜上响梆梆敲了两个爆栗，随即又叹口气，甩开脸，不再理睬我。

向晚了，摩多翔凤甲板兀自空荡荡，就我和克丝婷两人。

一整个晌午，我们那群旅伴窝在舱房中，大白昼不知在干什么勾当，半点声息都没有。

我们姑侄俩就这样面对面，一个站着，一个跪着，迎向晚风，静静守望在船头，任由脚底下这艘风雨沧桑铁锈斑斑、怦怦鼓着残破的引擎、一路逆水航行的铁壳船，在河心一只小矶鹬蹦蹦跳跳、啾啾唧唧一步一回头的引领下，悠悠地，穿梭在洞天般幽深的河道中，追随满天归鸦航向新唐，卡江中游最后一个城镇，婆罗洲之心。

此去，直到终点，还有五百公里航程。

从新唐开始，我们就必须改变交通工具。

在大河上游，我们得舍弃坤甸华人大头家经营的商船，在伊班向导领航下，搭乘达雅克人打造的长舟

<<大河尽头>>

，穿渡无数险滩、峡湾、急流、瀑布和一漩涡又一漩涡盘踞河道中央伺机坑杀旅人的陷阱，在天空那越聚越多，刮呱刮呱，啼叫声越发嘹亮、凄厉的婆罗门鸢注视之下，航向水源头，试图——如果运气够好——登临伊班人和达雅克人的禁地，冥山峇都帝坂……白痴一样，我在火烫的甲板上跪了约莫五分钟才站起身来，揉揉膝盖，一抬眼，看见克丝婷拎起裙摆踮着脚，站在船头最前端。她把一只手举到眉心，遮住河上耀眼的夕照，出神地眺望前方，河水苍茫处，悄没声，条条幽魂般从树梢头飘升起的三两缕淡蓝炊烟。

——克丝婷，你还记得那个地方吗？
你十六岁那年暑假住的长屋，鲁马平澎。

——记得！
来生都不会忘记。

就在前面不远，河道转弯的地方，河畔矗立着一座高大的山岬，形状像一头喝水的婆罗洲犀牛，站在河边把鼻子直直伸入水中。

岬顶上生长着上千株红毛丹树，每年八月，果实成熟，太阳下满山红通通的一片。

我顶记得，每天傍晚太阳一沉落，漆黑的天空一轮明月涌现的一瞬间，那野生的红毛丹，瞧！

成球成串映着月光，争相闪烁在大犀牛的背梁上，眨啊眨亮晶晶，好像圣诞节的灯饰挂满了整座林子的树枝。

婆罗洲的八月，赤道上的圣诞节！

到今天都二十年了，晚上做梦，时不时还会梦到这座根据达雅克人的传说，自从布龙神创世以来，不知历经几世几劫，一直屹立在卡江转弯处鲁马平澎山岬上的丰饶果园。

二战期间，日本战机飞临它上空，飞行员也被它的美丽震慑住了，狠不下心肠来投下烧夷弹。

那年我就在这座古老果园度过一个安静的、无鸟的夏天。

溯河而上的船，穿过我们刚才经过的那座像隧道般幽深的原始雨林，航行到这儿，绕过山岬，眼前豁然一亮，就会进入一个弯弯的天然港湾。

从山岬上俯瞰，它像极一枚皎洁的新月，从太空中掉落到地球上，无巧不巧，正好降落在婆罗洲的心脏，再也离不开了，如今静静地漂荡在雨林深处那片翠绿无涯的树海中。

进入了河湾，永，你会看见一群达雅克儿童，男女几十个一伙儿，打赤脚，蹦蹦跳跳，光着他们那咖啡色的小身子顶着大太阳在河滩上奔跑，追逐戏水。

乍看你会以为他们是一群丛林孤儿——这些年，内陆丛林中流行一种怪病，伊班人叫它西菲利斯，也许是欧洲梅毒的一个突变种吧，像一场黑死病，夺走了整座整座长屋成年男女的生命，留下无数孤儿……但是，如果你的想像力够丰富、够浪漫，在你心目中这群河滩儿童却变成一群山林精灵、小水仙子，瞒着布龙神，偷偷溜下冥山峇都帝坂，结伙到新月湾中玩耍。

方圆几十英里之内，你看不到一座长屋。

要一直等到你听见公鸡啼叫声喔喔喔，从山岬背后传出来，或望见一条炊烟从树梢飘起，直直升入黄昏的天空，这时，永，你才惊讶地发现，原来有一座人烟稠密生气蓬勃的好村庄，隐藏在雨林深处一个肥沃的、幽秘的、连爪哇警察也不敢随便闯入的所在。

这个村庄，就是鲁马平澎长屋。

果然，当摩多翔凤奋力鼓着疲惫的马达，呜噗呜噗，冲破河上茫茫暮霭，穿过原始森林中那条幽黯的靛青甬道，下午五点，终于喘口气，驶近克丝婷痴痴眺望的那段河面时，豁然，眼前一片开朗，我们终于看见一座魁梧奇伟的山崖陡然矗立水湄，头角峥嵘，直直伸入河心，形状还真有几分像一头喝水的婆罗洲野生犀牛。

向晚时分，一轮落日悬吊西方天际，从大河口直泼过来，恰好洒照在它身上。

红赭赭的一片山壁，茅草萋萋迎风摇曳，映着灿烂的霞光，霹雳啪啦好像突然着火一般。

山岬顶端果然生长着一大丛红毛丹树。

八月艳阳天，果子熟透了，成球成串盈盈满满吊挂在枝桠间，从水岸一路绵延到丛林边缘。

站在河中船头仰望，就像天上城阁挂起千百盏大红灯笼，庆祝元宵。

大神布龙的果园！

<<大河尽头>>

虽没克丝婷说的那样壮盛辉煌，有如童话般浪漫神圣，但在夕阳浸染下却也显得格外鲜美红亮，诱人口水。

——快到了！

就快到了！

肩膀子猛一颤，疟疾暴发也似，克丝婷浑身突然打出十来个连环哆嗦。

我赶紧循着她的目光望过去。

——鲁马平澎长屋！

前面就是你讲的新月湾吧？

恭喜，克丝婷，你就要回到你做梦常常梦到的家园啦。

脸飞红，克丝婷回头乜着眼羞涩地瞅我一眼，双手抖簌簌拎起了裙摆，猛一个箭步就蹿到船头最前端，把整个身子趴伏到栏杆上，翘起屁股，直竖起两只耳朵，凝神倾听山岬背后那片新月形河湾中伊班孩儿们的戏水声。

——听听！

永，你过来帮我听！

——我正在听啊！

天哪，克丝婷，你怎么了啦？

丫头，我生生世世都忘不了，就在克丝婷重返她少女时代的梦幻庄园，只须一举脚，跨过门坎，就可以踏入那扇私密的门，走进她一生最美好、最清洁的记忆中，早不早晚不晚，偏偏就在这一瞬间，我骤然看见她脸上的表情起了剧烈的变化：最初是迷惑怅惘，继而是错愕，然后是惊恐不解，最终竟是泫然欲泪差点就哭出声来，像个被出卖的孩子。

我们没听到河滩上儿童的戏水声。

我们听见，轰隆轰隆嘎嘎砰碰，大晴天里打雷般，丛林中蓦地绽响起一连串狂乱暴戾、奇异无比、好像一群钢铁怪兽互相扭打撕咬所发出的怪声。

这群巨兽是成百辆的科马子小松推土机、三菱怪手、日野堆高机、五十铃超级重型十轮大卡车。处女林中横冲直闯。

落红斑斑。

赤道血似灿烂的晚霞漫天泼照。

剗哇剗，天顶一只巨大的婆罗门鸢炯炯盘旋注视下，只见大河中游，犀牛岬下的新月湾，河滩旁草木葱茏的山坡上，梦境般赫然出现一群硕大无朋的黄螳螂。

这群史前大昆虫，蛰伏了千万年，如今，借尸还魂又现身在二十世纪的地球。

你看这群螳螂浑身披着重铠，几十只，金光闪闪，争相挥舞它们那精钢打造、嘎嘎响、灵敏一如蛟龙的修长胳膊，纵横出没在婆罗洲原始森林中，齧着一排排尖利的钢牙，张着钢爪，厉声咆哮嘶吼，不停往地面上刨着啮着刷着，连根拔起千年老树，铿铿铿，一铁勺又一铁勺，挖掘那亿万年未曾见过天日的底层红土，把整个山头都翻转过来，夕阳下红艳艳一片，好不惨烈！

浩浩荡荡密密麻麻，成群体型庞大粗犷的铁壳黄蚂蚁满布山坡，身上漆着猩红的五十铃标志，背上驮着成捆圆木，来回奔驰呼啸。

瞧它们那股忙碌劲儿，似乎想赶在日落前，将今天采集的物品一古脑儿全都搬回巢穴贮藏呢。

水草萧萧，迎风呜咽。

河川一望无际的平野上，伤疤累累，好像一张秀丽的女人脸庞，硬生生，给抓出满腮血痕似的。

几十条新辟的产业道路蜿蜒穿梭在水草间。

一条条道路，湿润润铺着新鲜肥沃红土，从那已覆盖上一层漆黑柏油的河滩出发，朝向周遭雨林中，光秃秃几百颗癞痢头似的山丘辐射。

从河中船头望去，这个崭新的、阡陌纵横规模宏大的道路网，宛如洪荒时代一只红色大章鱼，盘踞整片森林沼泽，伸出它那几十条猩红爪子，钻入婆罗洲的胸膛，直捣她的心窝。

满山遍野招展着丸红旗，暮色中迎着河风泼刺泼刺呼啸飞荡，蓦一看，好似阴历七月鬼节傍晚，竖立在河岸，呼唤过往亡魂前来取食的一幅幅招魂幡。

西。

<<大河尽头>>

渤。
泥。
嶋。
拓。
植。

(株) 白底红字巨幅看板，满山头四处矗立，落日下声势浩大熠熠生辉。

天神似的一纵队魁梧奇伟的铁甲金黄武士，科马子，赫赫有名的日本小松推土机，森然列阵河滨，有如一营借尸还魂的皇军，在幽灵指挥官一声号令下，倏地举起他们那亮晶晶精钢锻造、足足有半人高的巨大铲刀，锵锵，帅气地抖两下，向河中路过的摩多翔凤致敬，行注目礼。

旋即，我们就听到砰的一声，只见那一排高举在空中的十几把大铲刀，猛然坠落，齐齐切入地表，猛一刨，恐龙般仰天嘶吼着铲起河岸整片整片的赤土，一古脑儿轰隆轰隆推送入河中，瞬间将河水染红。

。 ——永，他们把我的家园铲平了，准备兴建一座很大的木材集散场。

克丝婷哀哀望了我一眼，嘶哑地呐喊一声，两只膝头登时软了，整个人瘫坐在船头那曝晒了一整天变得火烫的甲板上，把两只手蒙住眼睛，垂着头，身子蜷缩成一团。

我没搭理克丝婷，因为不知怎的，我脑子里忽然绽响起那个伊班小美人，伊曼，七月初六那天早晨天蒙蒙亮时，一钩暗淡的弦月下，在鲁马加央木瓜园中高脚屋里发出的呼叫： ——萨唧，痛！

达拉，血！

这声声凄凉的哀求，游丝般时断时续缠绵不绝，在晌晚天空孤零零一只婆罗门鸢巡弋俯视下的卡布雅斯河，新月湾，满山母猿们呜嘯——呜嘯——啼唤声中，好久好久不住回荡在亘古永恒，母亲那般宽容博大、默默无语的婆罗洲雨林中。

怦，怦，摩多翔凤迎着阵阵飞扑而来的归鸦，鼓起最后一口气，驶向这段航程的终点。

新唐在望。

……

<<大河尽头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雨林原始氛围令西方男女放浪形骸，刚步入青春期的华人少年情欲之弦也被拨响，但更震撼的，他目睹东西方世界的的不平等，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外来者对自然资源野蛮的“掠夺”，以及对土著妇女残暴的“性掠夺”。

小女孩惨遭蹂躏、低呼“血”、“痛”的童音，“注定要在我耳边呢喃一辈子，幽灵似的纠缠我整世人”。

——亚洲周刊 李永平是当代台湾文学传统中，从原乡到漂流，从写实到现代，最重要的实验者。

他强烈的个人风格，在在引人瞩目。

《大河尽头（上卷：溯流）》是李永平写作计划的上卷，但以气势和情节而言，已经可以当作一本完整的小说阅读……创作四十年，李永平写出了一本既好看也令人看好的作品。

《大河尽头》的下半部因此尤其令人期待。

《大河尽头》上下两卷《溯流》和《山》合璧出版，是新世纪华语文学第一个十年的大事。我们很久没有看到像《大河尽头》这样好看又耐看的小说了。

——哈佛大学教授 王德威 李永平是真正读书甚多的学术中人，他近年中译西方文学作品亦很有成果。

以他的学识、才情，和已可自信的写“大”书经验，该是悠然走出雨林记忆和台北黯夜的时候了。

——齐邦媛 李永平语言最具特色，作者显然有意洗尽西化之病，创造一种清纯的文体，而成为风格独具的文体家。

李永平的句法已经摆脱了恶性西化常见的繁琐、生硬、冗长，他的句和段都疏密有度，长短相宜，活泼而有变化。

——余光中 永与克丝婷这一对看似东西融合、华洋交融的伪姑侄，在探险航行中站，携手漫游那急遽而红沙漫天。

色欲横流的妖异城镇，克丝婷和盘托出她当年在拘留营做日军性奴隶的惨事，两代人的纯真在此彻底失落了。

然而，失落的、所伤的岂只是伪姑侄的纯真？

婆罗洲雨林大河的神秘原始不也正岌岌不保？

——林俊颖 谁说婆罗洲就只有莽苍赤裸原始？

这其实是一本极为抒情的书呢！

充满了对女/母性的孺慕与赞颂，台北街头的小女孩朱鸢、克莉丝婷姑母、挚爱的亲娘，还有那许许多多披着纱笼的少女……都沿着河岸化身一尊尊天使啊……

——台湾东吴大学教授 郭强生 我们不妨说，李永平将索多玛场景从《海东青》的台北花花世界搬到《大河尽头》的印度尼西亚热带雨林。

在台北寓言《海东青》中，叙说者透过朱鸢濒临失落的纯真眼光，看不纯真年代偏安岛屿的欲焰横流；而到了成长小说《大河尽头》，则换成38岁的克丝婷领航，带领15岁少年永通过成年仪式，跨越成长的门坎，透视人性、原初情欲与生命的意义。

——台湾中山大学副教授 张锦忠

<<大河尽头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